

以案说法

假日出行,如何规避旅程风险?

随着“十一”黄金周临近,人们短途游、周边游以及自驾游的出行意愿进一步提升。但在旅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纠纷时,该向谁主张赔偿责任呢?

好意同乘,赔偿责任因“好意”酌减

案例:常女士与郭某同在一家食品公司工作。2022年“五一”假期,常女士无偿搭乘郭某驾驶的私家车一同外出郊游。行驶途中,郭某驾驶的私家车与郑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常女士因此受伤。事后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常女士遂将郭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因原告无偿搭乘郭某车辆构成好意同乘,且郭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酌定减轻其30%的赔偿责任。

说法: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是法律首次关于好意同乘规则的明确。首先,好意同乘的界定,一般是指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无偿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的车辆。好意同乘应当是无营利目的,不追求报酬,旨在互帮互助。好意同乘在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比如上班捎带同事、出游免费搭乘亲友等都属于此类情形。其次,好意同乘的法律性质,应当是减轻。好意同乘是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建立和谐人际关系的表现,如果发生在好意同乘中的侵权责任必须全面赔偿,则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不利于鼓励他人助人为乐。法律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一方有责任的,其责任应当减轻,避免了法律事前激励的不充分。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减轻”不等于“免除责任”,好意施惠人的善意应当鼓励,但法律上的侵权责任无法避免。本案中,



(资料图片)

郭某无偿为常女士提供搭乘,虽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伤,但考虑到该行为属于好意同乘的情形,法院酌减了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本案提醒人们,结伴出行,善意互助,不仅在道德上应予称赞,在法律上亦值得鼓励,但交通安全仍应牢记于心,若行为人具有侵权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不能仅以好意同乘作为减轻事由。

游客跌伤,园区已尽义务可免责

案例:2021年“五一”假期,胡某到郊区田园综合体游玩期间,在跨过篱笆攀爬一棵挂有“禁止采摘”的樱桃树时跌伤,后胡某被送至医院治疗。伤愈后,胡某与综合体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存在过错,遂驳回了胡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首先,承担

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应当是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和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一方面,考虑到特定场所处于经营者、管理人控制之下,他们对该场所内的不特定的人必须履行必要的安全防范义务,充分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另一方面,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出发,也不能盲目地扩大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范围。其次,本条规定的侵权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被侵权人应承担侵权人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举证证明责任。如果义务主体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则可免除责任。本案中,综合体通过设置篱笆等设施将不同区域隔离,且设有游园须知等明确提示游客注意安全,胡某擅自跨越攀爬树木进而摔伤,不属于被告过错导致,故不应由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就游客而言,无论是公园游玩还是登高爬山,亦需文明出行,时刻关注自身行为的危险程度,量力而行。

乘车受伤,游客可向经营者索赔

案例:李某与某旅行社签订了

国内旅游合同,随旅行团游玩途中,因司机遇路障处置不当造成大巴车侧翻。本次事故导致李某等乘客受伤。伤愈后,当李某向旅行社等经营者要求赔偿时均遭拒绝,组团社称,大巴车不是他们的;地接社称,李某并未与他们签订合同;客运公司称,伤者是在旅游过程中出的事,应该找旅行社索赔。无奈之下,李某将旅行社及客运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旅行社和客运公司支付治疗费、伙食补助费、残疾补偿金等费用共计14.7万元。

说法:《旅游法》第十二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明确要求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辅助服务者作为交通、住宿等服务的直接提供主体,应当取得从业资质,根据服务内容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制度,从而保障旅游者的安全。而旅游经营者在选定旅游路线、旅行项目、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过程中应当对相关项目的安全性及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审慎考察,并将相关注意事项对旅游者进行有效披露。否则,旅游者因此遭受人身侵害,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均须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客运公司作为旅游辅助服务者,在履行合同的义务中,没有尽到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张兆利

假借加装电梯卷走工程款 虽有合同也属诈骗

法律咨询

编辑同志:

得知我们小区住宅需加装电梯后,江某找到我们“洽谈”,声称其是某知名电梯加装公司的负责人,我们只需要支付20万元,楼栋便能加装电梯。为获取信任,还出具了公司的资质证书、加装电梯案例等。我们将钱如数交给江某并签订电梯安装合同后,方知江某所言及所提交的资料全属伪造,且在赌场将我们所交的20万元挥霍一空后去向不明。请问:江某之举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陈彩英等10人

陈彩英等读者:江某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中,江某的行为已与之吻合:一方面,江某已经实施诈骗行为。江某谎称其是某知名电梯加装公司的负责人,你们只需要支付20万元,楼栋便能加装电梯,甚至还伪造了资质证书、加装电梯案例等资

料,无疑是为了取得你们的信任,骗取你们的钱款。而你们也正是基于此上当受骗,产生错误认识与判断,继而交出钱款。另一方面,江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江某在获取资金之后在赌场将钱款挥霍一空后去向不明,无疑表明其从一开始便没有考虑过为你们加装电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合同签订后携带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逃跑的”“挥霍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致使上述财物无法返还的”,应认定其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再一方面,江某必须受到刑事制裁。《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七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鉴于江某的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已大大超出了追诉起点,自然必须受到刑事制裁。◎颜东岳

法在身边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人被起诉 法院协调事了人和

本报讯(记者 李立平 通讯员 何阿彬)近日,云霄法院常山法庭调解审结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告是一名年仅十三岁的初中生许某,就读于云霄某中学。

2021年11月,许某的同学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到许某家,许某见同学的电动车好玩,出于好奇,遂驾驶该电动车载徐某出门,下坡行驶至事故路段因躲避不及,刚碰前方拾荒老人吴某肩挑的编织袋,造成吴某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许某驾车逃逸。事故经云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许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吴某诉至法院,要求许某及其监护人共同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十五万余元。

云霄法院常山法庭经办人员接手案件后,经仔细审查证据材料,并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综合考虑许某尚未成年,家庭较为困难,且该电动车未缴纳强制险等因素,对许某及其监护人进行法治教育,经多次协调,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许某及其监护人共同赔偿吴某各项经济损失十一万余元,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许某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监护法定职责,当庭流下悔恨的泪水。

离婚了,受伤的你仍可主张这些权利

一般来说,夫妻间的权利义务随着离婚而消灭,但不等于绝对了百了,因为受到伤害的一方还可以主张继续这些权利。

一方隐藏共同财产,另一方可要求再次分割

【案例】赵先生与方女士在离婚前共同经营超市,收到法院送来方女士的离婚诉状后,赵先生利用方女士不清楚超市资产的机会,迅速转移、转移了二百余万元的货物和资金。直到离婚11个月,方女士才得知真相。方女士可以要求分割该财产甚至要求多分吗?

【点评】可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也指出:“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本案情形不仅与之吻合,也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一方与他人同居生育,另一方索赔精神损害

【案例】虽然已经与前夫郭先

生离婚,但孟女士一直不知道夫妻感情破裂的真正原因是什么。直到一年后,孟女士偶遇郭先生与一女子一起带着一名两岁左右的孩子,才如梦初醒。郭先生在离婚前就已经与他人同居生子。

【点评】孟女士有权要求郭先生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因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也分别指出:“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一)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二)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



(资料图片)

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方拒绝探望子女,另一方诉请保护探视权

【案例】张女士与侯先生离婚时,四岁的女儿被判决由侯先生抚养,张女士承担一半的抚养费。事后,侯先生却以法院的判决没有规定张女士可以探望子女为由,一再拒绝张女士探望子女,更不用说带走。**【点评】**张女士可诉请法院保

护探视权。因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五条也指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视权,当事人就探视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故只要张女士没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其探视权便可以得到法律保护。

◎颜梅生

租车后办假证将车抵押 空手套白狼终套牢自己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吴小燕)一男子因沉迷赌博,债务缠身,无力还款的他竟打起歪主意,以租车名义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一车辆,通过伪造车辆手续,再把租来的车辆进行抵押,获取钱财。9月23日,诏安县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

2022年3月,李某到沈某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一辆奥迪车。租赁车辆后,李某通过做假证的小广告,联系做假证的人,将租来的车辆信息和身份信息发给做假证的人伪造车辆行驶证。随后,李某以伪造的证件和租来的车辆,到吴某经营的汽车服务公司进行抵押借款。将租来的奥迪

车抵押8万元,并与吴某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为一个月,并承诺若期限未还款,李某要配合将该车以15万元的价格过户给吴某。随后,李某在朋友圈发布抵押车辆信息,被该奥迪车车主沈某看到,遂联系李某告知该车是其名下的车辆。这下,李某才发现李某提供的汽车行驶证是伪造的,赶紧向公安机关报案。

非法买卖微信号 两男子被抓

本报讯(记者 邹挺毅 通讯员 郑乐和 马辰)近日,漳州公安局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中破获两起非法买卖微信号案件。犯罪嫌疑人庄某(男,25岁,连江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叶某(男,34岁,平和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均已被漳州公安局网安大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4月,漳州公安局网安大队侦查中发现,嫌疑人叶某通过在网上传买他人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并将购买的微信号以30元不等的差价卖出,从中赚取差价。买卖微信号数量较大,获利数千元。叶某的行为

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不仅微信号买卖违法,出售本人实名认证的微信号也同样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今年8月,嫌疑人庄某明知他人购买微信号用于网络违法犯罪,仍将本人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出售给网上认识的不知名网友,经查询,出售的微信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庄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不仅仅是微信号买卖不得,买卖手机号、银行卡、QQ号等个人信息都可能触犯法律,广大市民千万不得为之,触犯法律必将受到惩处。

公告

漳州2019P12地块1#-10#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开工,工期合计592天,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竣工验收。该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均已结清并足额发放完毕,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现对工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7日,若有异议,请联系:林文荣,联系电话:15060566557,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州2019P12地块建安文富府项目部。举报电话:龙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966101006;龙文区住建局:05962128106。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仓库和露天场地出租

现有仓库8000平方米、露天场地80亩。本仓库和露天场地配有设备:40吨龙门吊一台;20吨龙门吊一台;10吨叉车一部;120吨地磅一台。道路交通非常畅通,北面200米是北环城路,东面车辆直通市区,距离市区200米。仓库和露天场地地址:芗城区顶岱山路28号(距离原175医院北门200米;距离顶岱山国家粮食储备库100米)。联系人:柯先生 13709327175

厦门市永生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声明

原址在芗城区南太武17号房屋,地号东南211-1,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下沙路26号下沙温泉广场3幢306室,芗城区下沙路26号下沙温泉广场8幢502室。今郑福来、郑福、郑福顺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郑福来、郑福、郑福顺
2022年9月26日

遗失声明

▲陈敏洁不慎遗失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2020级工业设计专业班学生证,证号:2007015011号,声明作废。

▲南靖县简伟亮、简丽洁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壹张,出生证编号:M350248990,声明作废。

▲徐素芬(身份证号码:350627198107170528)不慎遗失《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漳州弘智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E69383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350603202619,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品东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1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20119902,声明作废。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黄毓馨不慎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35170604130149,现声明作废。

▲湖北省咸丰县舒先富、刘玉兰夫妇不慎遗失第三孩(舒思涵)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350114358,声明作废。